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5084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547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帆

(三)投資策略：

1. 公債：以利率風險為主要考量，而利率變動之評估，主要著眼於經濟基本面之發展，以及各期次債券之供需預期作為買賣之依據。
2. 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為金融機構將其自有或經買斷之資產或債權，依其資產/債權種類、資產/債權孳息、資產/債權存續期間及風險分成不同的群組，爾後再發行表彰各群組所有權之憑證。除了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風險之外，本基金投資範圍在具有一定信評等級之債券，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3. 公司債：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公司債，其投資範圍為大陸、香港、台灣、新加坡與美國市場交易或具備投資評級以上之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投資時將兼顧商品交易流動性與商品本身信用評級，以有效控制風險。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國內上市或上櫃可轉換公司債為主，利用其具轉換價值之特性，在景氣復甦時執行轉換，為基金提升收益，在經濟不景氣時能獲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標的以具一定信評等級之債券，以有效控制風險。
5. 點心債：以具備投資評級以上之境外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投資標的，並依據總體環境、產業發展、企業償債能力與獲利前景，挑選政府、類政府機構或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含無擔保公司債)。
6. 股票：以中國與香港上市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觀察總體經濟情勢、產業發展前景，發覺個別公司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以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及投資價值予以調整。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雙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基金合併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基金管理效率的提昇，同時降低基金交易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故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元大寶來雙盈基金與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兩檔基金之合併。元大寶來雙盈基金與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均為偏股權操作之平衡型基金，因考量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投資地區及標的較元大寶來雙盈基金為廣泛，故以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寶來雙盈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預期效益：

1. 提高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

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 減少營運成本，達成規模經濟效益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將整合同類型基金，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五、合併基準日：104 年 9 月 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元大寶來雙盈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數可換發「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受益人持有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為 104 年 7 月 31 日。另，元大寶來雙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得於公告之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八、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9 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寶來雙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一、其他金管會規定公告之事項：

(一)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說明：

項目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元大寶來雙盈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平衡型	平衡型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中華民國
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率	0.25%	0.10%

(二)存續基金運用QFII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目前主要以 QFII 額度投資大陸地區資產，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匯出入限制及基金如遇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有：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包含香港或大陸地區)，大陸地區仍屬發展中國家，且外匯交易受到高度管制，另源自其政治、經濟或法令規定等相關投資風險亦高。

2、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含大陸地區、香港)，中國大陸屬發展中之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除應事先須取得登記許而外，資金之滙入滙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滙入滙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滙入滙出，故而本基金投資大陸地有價證券仍可能會資金無法即時滙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匯管制。而人民幣之漲跌幅除有中國大陸當地之進出口等市場因素外，尚包括當地主管機關為達其貨幣政策而主動影響人民幣兌換美元滙率之人為因素，故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滙率調節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使本基金資產有所漲跌。本基金亦投資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港幣兌美元之滙率波動程度相較於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而言，港幣兌美元較為穩定，惟因中國大陸與香港之經濟活動相當密切，故其經濟及外滙均較易受中國大陸影響，故而仍有可能會有滙率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外幣滙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遠期外滙或換滙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滙的滙兌風險，但不表示滙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2)大陸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匯率價差風險：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可能同時涉及大陸境內及大陸境外之人民幣有價證券，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本基金將依投資地區採用對應之人民幣結匯匯率進行本基金人民幣資產價值結算，故本基金資產將同時受大陸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3、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含大陸地區、香港)，然而世界各國的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化(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4、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 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A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QFII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A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QFII制度之規定，QFII的A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A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QFII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QFII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A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QFII資格或QFII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A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A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A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A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A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號公文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A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A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5)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等)的管道交易A股之投資風險

※交易限制之風險：

A、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A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B、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情況外，基金可能須於賣出A股之交易當日開盤前將該等股票撥轉至委託交易之證券商帳戶，否則無法於交易日賣出該等A股。

C、投資A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A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A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A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A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份超限部位。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A股買賣時而產生的A股價格波動風險。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A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A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滬股通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5、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含大陸地區、香港)，由於投資比重集中於大陸地區，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6、投資香港點心債券之風險：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香港點心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其他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及下載。)

(三)存續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資產現況與績效

1、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投資於前述(1)、(2)款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B、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係指：

a. 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b. 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

2、基金資產現況及績效：

(1)基金資產組成：(結算至 104/6/30 日止)

資產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38	59.2
上市債券	32	7.96
上櫃債券	25	6.22
受益憑證	36	8.96
銀行存款	91	22.6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淨額	-20	-4.98

(2)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今年以來	自成立日 (或首銷日) 以來*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8.74	31.53	44.73	43.31	45.45	31.53	45.60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	10.19	33.94	39.71	N/A	N/A	33.94	37.74

資料來源：Lipper，1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1/4/25；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02/8/1。

十二、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三、特此公告。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